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公管〔2025〕290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

《2025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5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附 件

2025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建立健全全省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 2025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

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

（一）持续完善政策制定。推动《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做好配套设施改造。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修订《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核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二）深化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体系，做好标准的制定工作，申报省级地方标准不少

于2项;组织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标准化培训和研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积极推进住建、交通等领域制修订一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内容。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四)落实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将目录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目录明确的监管责任,强化对进场交易项目的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五)推进全省交易“一网通办”。统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类别、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业务应用和功能需求,依托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交易系统建设,逐步部署至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优化整合。推动各地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方案,加快推进县级平台整合为市级平台的分支机构或予以撤并。(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负责)

三、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互联共享水平

(七)全面实现移动数字证书全国互认。5月底前全面实现

我省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功能，推动交易系统对接 3 个以上数字证书应用程序（APP）和 30 个以上移动数字证书及印章，实现全国各地经营主体通过移动扫码方式即可跨区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施。全面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不断优化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推动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域联动。积极做好与国家远程异地评标和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的对接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四、提升交易和监管系统智能化水平

（九）完善省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推广应用，与省市县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音视频、门禁系统等贯通。完善快速精准识别围串标活动功能，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监管支撑。（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十）增强交易系统支撑功能。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方式创新，持续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推进“机器管招标”、分散评标、“暗标”评审，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提高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实行全过程网上办理，优化自动归档功能，确保交易全程可复盘，为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提供支撑。（省发展改革委，各

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拓展专家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公开范围，推行“阳光交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

（十二）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制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完善线索移交机制，加大对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推动行政监督部门编制监管责任清单。（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十三）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强化省评标专家考核系统应用，实施评标专家积分制考核和动态调整，将专家评标活动、培训考试、日常考核纳入常态化管理。逐步取消线下现金直接支付，推行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在线支付。（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推进市场环境公平治理。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收费情况自查整改，严格清理违规收费。落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

请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和省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开展定期评估和实地调研，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